

# 臺灣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2021-2024) 獨立報告機制審查報告

本文係按創用 CC 授權姓名標示 4.0 國際授權條款核發授權。欲查看授權副本，請參閱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或寄信給 Creative Commons, PO Box 1866, Mountain View, CA 94042, USA。



本審查報告由紐西蘭獨立研究員 Keitha Booth 及國立臺灣大學洪美仁副教授，受國家發展委員會委託撰寫。

## 簡介

臺灣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2021-2024)之獨立審查，旨在為2025年行動方案執行結束後的階段審查提供基準與事證。依據臺灣政府要求，為利進行國際比較，特採用「開放政府夥伴關係聯盟 (Open Government Partnership, 下稱 OGP) 」的獨立報告機制 ( Independent Reporting Mechanism ) 方法論及流程作業<sup>1</sup>。本審查報告內容包含：

- 評估行動方案及各承諾事項特色，並紀錄2021年的執行進度。
- 評估政府和民間社會團體合作共創的行動方案，釐清具有潛力的承諾事項、該承諾事項之機會、挑戰及執行建議。
- 針對行動方案的執行及下一個行動方案的規劃，提供整體建議。

本審查報告由紐西蘭獨立研究員 Keitha Booth 以及國立臺灣大學洪美仁副教授受國家發展委員會委託撰寫，期間與7個民間團體進行訪談<sup>2</sup>。本報告經澳洲國立大學(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及葛里菲斯大學(Griffith University)榮譽教授 John Wanna 進行同儕審查。茲感謝OGP提供各種線上資源，俾供研究員順利編撰本審查報告。

## 目錄

簡介	1
目錄	1
第一節：臺灣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2021-2024)總覽	2
第二節：臺灣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2021-2024)承諾事項分析	6
第三節：整體建議	20
第四節：審查所採方法論係以OGP獨立報告機制指標為依據	22
附件 1：承諾事項逐項審查結果	25
附件 2：行動方案規劃過程之評估	29

<sup>1</sup> 開放政府夥伴關係聯盟之獨立報告機制(2021年公布)。

<https://www.opengovpartnership.org/documents/independent-reporting-mechanism-action-plan-review/>。

<sup>2</sup> 國家寶藏計畫、台灣透明組織協會、開放文化基金會、台灣民主實驗室、Open Data 聯盟, 台灣人權促進會及 1 個匿名民間團體。

## 第一節：臺灣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2021-2024)總覽

公民社會與政府攜手共創臺灣首部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並符合共創最低標準。19項承諾事項均體現開放政府理念，其中9項具有締造重大長期成果的潛力，包括環境領域資訊揭露、新住民社會涵容、青年參與、反貪及財務透明等面向。2021年多數承諾事項已達成執行進度之衡量指標。為有效執行行動方案並獲得績效，需要強而有力的領導力及持續穩定的經費投入、以及培力促進中央與地方政府的開放文化，同時也需機關首長積極與各方民間社會團體合作，定期聽取並回應民間團體建議。

臺灣政府於2019年5月加拿大渥太華舉辦的OGP高峰會中，宣佈將自主提出臺灣開放政府行動方案，隨後在2021年1月，成功研提首部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本審查報告評估行動方案整體規劃以及2021年執行進度。最後階段之審查將俟行動方案執行結束後，於2025年進行分析。

為利釐清、評估及國際比較所需，本報告重新歸納行動方案承諾事項所屬類別，變更為：擴大政府開放資料的公眾再利用、個人資料和身分保護、資訊公開、青年參與及公民教育、擴大公共參與、性別及族群包容性、清廉施政以及財務透明。

自2014年開始，臺灣民間社群積極倡議臺灣應推動開放政府並加入OGP，期望國內能夠實踐開放政府機制，並

### 摘要

**審查中行動方案：2021-2024年  
承諾事項數量：19**

#### 承諾事項詳細資訊：

具開放政府精神承諾事項：19項 (100%)  
具前瞻性承諾事項 (成果潛力重大)：9項 (47%)

#### 行動方案所訂政策領域：

推動資料開放與資訊公開  
擴大公共參與機制  
增加性別及族群包容性對話  
落實清廉施政  
執行洗錢防制

#### 新興政策領域：

- 青年參與及公民教育
- 個人資料和身分保護
- 財務透明

#### 共創標準遵循：

依據開放政府程序辦理

落實國際開放政府標準<sup>3</sup>。2015年，雖臺灣政府申請加入 OGP 未果，民間團體仍持續積極參加開放政府相關國際會議，大力倡導政府進一步研擬開放政府機制。就政府角度而言，除希望在政府與公民社會間的權力和優勢達到平衡也要向社會大眾負責<sup>4</sup>。因此，2019年7月政府邀請各方民間團體、學者與專家齊聚一堂，共同研擬臺灣首部國家行動方案。

---

<sup>3</sup> 2022年6月17日民間團體訪談。

<sup>4</sup> 2022年6月14日行政院唐鳳政務委員訪談。

臺灣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的訂定過程，係參照國際間對於開放政府參與以及共創的標準進行，由公民社會代表協同政府機關，於2019年7月至2020年12月期間共同研擬。最初，由政府提出32項承諾事項，並在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sup>5</sup>及在多元利害關係人論壇上，就其中12項承諾事項徵求公眾意見。嗣後，新成立的「行政院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推動小組（下稱推動小組）」<sup>6</sup>與13個政府機關，共同從收到的46項公眾意見中選出6項，並進一步與民間團體和各部會機關擬定行動方案，最終行動方案計納入6項由民間提出的承諾事項<sup>7</sup>。推動小組的所有會議紀錄，均公開於公共數位創新空間網站<sup>8</sup>。

本次審查報告中訪談的民間團體，均非常認同行動方案的制定。整體而言，民間團體對行動方案內容的滿意程度評價適中、對推動小組成員及公務員願意接受開放政府教育訓練感到欣慰，也親眼見證隨著行動方案成形，政府機關對於開放政府的理解日益加深。據受訪的民間團體表示，民間團體對具前瞻潛力且得以實際運作承諾事項的重視，為許多公務員提供了一個全新視角。許多人期望政府能強化公務員的開放政府相關教育訓練，或推廣更多人接受訓練，以在行動方案制定階段能聚集更多動能。

在行動方案研擬過程中的參與者，對於開放政府以及公共參與機制的瞭解程度和經驗或深或淺，如能提高部會首長對於行動方案的投入程度，將有助於行動方案的實施和日後行動方案的訂立。此外，納入更多元的民間團體成員，能藉助其豐富的治理經驗，不僅成為推動小組的助力，更能擴大民間社群對此機制的支持。對公務員持續施以教育訓練，宣導政策制定和服務品質方面的公私參與、協商及共創，將能使公務機關大大受益。推動小組委員在部會層級主責的個別承諾事項，需要有更強的規劃與監督角色。民間社群在方案實施過程中多了接受政府挑戰的機會，如果機關變革意願低落，就能扮演推動變革的角色，此外也能在公私之間創造一定張力，有助維持臺灣推動開放政府的動能<sup>9</sup>。定期召開政府機關與民間團體的會議，強化對外宣導，以展現公私部門之間合作的成果。為在2025年之前全面實施行動方案，務必確定資源、經費和與公民參與持續不間斷。

本審查報告依據OGP獨立報告機制方法論，評鑑行動方案中各承諾事項執行成果的潛力，審查標準考量承諾事項之目標是否明確、各自政策領域中與現狀相比的預期變革程度為何、預期正向成果的潛在永續性，以及利害關係人的意見回饋等。審查報告挑選出9項具有重大成果潛力的承諾事項，包括環境資訊與公民科學數據、社會包容、青年參與、落實清廉施政以及財務透明化等。承諾事項1-5旨在進一步揭露和公開環境資訊，鼓勵建立公民科學數據，並提高公務夥伴的開放政府能力。承諾事項3-2旨在培力新住民以提升其參與公共服務提供之能力。促進青年參與及在公民教育範疇（承諾事項2-2和2-5），旨在鼓勵青年深入瞭解並參與公共事務。

落實清廉施政範疇（承諾事項4-1、4-2、4-3）旨在強化政治獻金透明化，建置與精進機關採購廉政平臺，並推動揭弊者保護法立法。財務透明化範疇（承諾事項5-1和5-2）旨在持續強化臺灣的洗錢防制環境。

<sup>5</sup> 公共政策線上參與平臺，<https://join.gov.tw/>。

<sup>6</sup> 行政院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推動小組計有25名委員：唐鳳召集人、龔明鑫共同召集人、彭啟明共同召集人、11名政府機關代表、11名專家學者及非政府組織代表。

<sup>7</sup> 參閱報告附件2所列項目，以及行政院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推動小組第1次會議紀錄附件3。

<sup>8</sup> 行政院公共數位創新小組，<https://sayit.pdis.nat.gov.tw/>。

<sup>9</sup> 2022年6月14日行政院唐鳳政務委員訪談。

承諾事項的完整清單以及評估各承諾事項之可驗證性、開放政府立場、成果潛力以及2021年實施進度(2022年6月發佈的政府報告<sup>10</sup>)的結果請參考本審查報告附件1。

儘管各承諾事項都有具體資料可進行驗證，但部分承諾事項僅為了延續過去已建構的開放政府工作計畫，或預期產生的成果並非十分重大。新工作能帶動更多公私協力、公開報告進度以及監測和促進各方面成果，方能展現臺灣推動開放政府變革的堅定決心。

在未來的行動方案中，鼓勵制定者邀請更多外部團體共創內容，進而增進代表性，例如原住民、不同社經地位的族群以及地方政府。需加以考量的新政策領域可能包括氣候排放報告、採礦業透明化<sup>11</sup>，以及在中央與地方政府層級或對公民宣導，提高開放政府的理解與認知。

2021年行動方案的實施進度大抵按計畫執行，相關資料顯示政府積極推動行動方案的每一個承諾事項。迄今為止，線上執行進度包括發佈第4份《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 國家報告<sup>12</sup>、地方創生互動平臺<sup>13</sup>，以及國網中心計算資源已有大約150萬人從資料集平臺下載了大約97.7TB的資料。

而在治理層面，推動小組的運作機制有若干問題政府需予以重視，包括有聲音反應對推動小組民間代表的支持不足，給予的資源亦不夠充分，使得參與的民間成員在進行方案分析或偕同其他團體一起討論的能力受到限制。整體而言，在接下來的執行期間內，當務之急是繼續努力在整個公務體系推廣開放政府文化，並建議：

1. 政府承諾事項應把重心引導至開放政府承諾的實質影響，而非衡量指標。
2. 各機關應保持心態開放，願意接納外部團體的建議，改變原定計畫或承諾。
3. 對於承辦特定開放政府承諾事項之公務員，政府應獎勵表現卓越者。
4. 政府應為所有中央與地方政府公務員設計和舉辦定期教育訓練，藉以推廣開放文化。

表1：獨立報告機制審查報告建議摘要

本表係就如何在推動小組層級及部會層級打造開放政府文化提出建議。個別承諾事項之推動建議，請參考第二節。

	概述建議 (第5頁)	第三節建議 (第20-21頁)
聚焦於成果	政府承諾事項應引導聚焦於承諾事項本身的成果 (建議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保持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相關活動高度透明 (建議 1)</li> <li>● 執行方案時保持開放的態度 (建議4)</li> <li>● 借鑑其他國家經驗 (建議6)</li> </ul>
促進與公民社會共創	保持開放心態並接納民間團體建議 (建議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釐清多元利害關係人論壇 (Multi-stakeholder Forum) 的角色以及協助非政府組織參與</li> </ul>

<sup>10</sup> 國家發展委員會，2021年臺灣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各承諾事項執行情形 [https://www.ndc.gov.tw/en/Content\\_List.aspx?n=ODA7FCB068C7ECF5](https://www.ndc.gov.tw/en/Content_List.aspx?n=ODA7FCB068C7ECF5)。

<sup>11</sup> Cabinet approves plan to overhaul mining law, 中央通訊社，2022年5月19日。 <https://focustaiwan.tw/politics/202205190020>。

<sup>12</sup> 臺灣《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 第4次國家報告，2022年6月 <https://gec.ey.gov.tw/en/D7DADA06318CA5F4>。

<sup>13</sup> 地方創生資訊共享交流平臺之共創協作區， <https://www.twrr.ndc.gov.tw/board/wish/fountain>。

		( 建議 2 )
獎勵公務員參與	獎勵表現卓越的公務員 ( 建議 3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提供公務員開放政府相關培力訓練 ( 建議3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強化高階公務員在開放政府教育訓練及推廣的參與</li> <li>○ 獎勵表現卓越的各級人員</li> </ul> </li> </ul>
促進政府開放文化	定期為中央與地方政府公務員舉辦內部教育訓練，以推廣開放文化 ( 建議 4 )	提供公務員開放政府相關培力訓練 ( 建議3 ) 與地方政府合作推動開放政府 ( 建議5 )

## 第二節：臺灣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2021-2024)承諾事項分析

本節詳細檢視獨立研究員及利害關係人共同釐清、認為有可能在臺灣實踐並產出重大成果的承諾事項，並提出有機會提升其餘承諾事項潛力的額外工作。此份審查報告將作為2024年/2025年最終獨立審查報告之依據，後者擬就本文所撰的初步評估結果以及各承諾事項的最後實際成果進行比較，包括將目前行動方案未涵蓋，但可納入未來行動方案的開放政府政策領域納入考量。

篩選具備潛力承諾事項的重要標準，為考量承諾事項之目標是否明確、各自政策領域中與現狀相比的預期變革程度、預期正向成果的潛在永續性，以及利害關係人的意見回饋。為便於依循國際開放政府的政策領域，研究員重新歸納了行動方案的承諾事項類別。

若能充分落實，將有9項承諾事項具備重大執行成果的潛力，如表2所述，包含規劃開放政府培力及公民科學數據、青年參與、公民教育、新住民參與、清廉施政以及財務透明化。這些變革的目標，是希望能將公民參與納入政府決策過程、共創政策與遞送服務，同時融入課責機制，進而建立民眾對於民主政府的信任。

儘管各承諾事項都有相關資料可以驗證，也符合開放政府的核心價值，但正如行動方案所訂，部分承諾事項主要是延續現有的工作計畫，較不可能帶來實質改變。執行過程中，增加新工作的機會，可能足以對政府實務運作帶來長期的變革效益。

開放資料相關的承諾事項1-1(完備政府資料開放與再利用制度)和1-2(建立開放資料集平臺，提供加值運用)，持續完善2012年臺灣所建立之政府資料開放平臺。協同產、政、學代表共同研擬高優先開放資料之機制，加強開放資料之評估標準，並提出開放資料再利用之案例研究。期透過建立並啟用一個全新高運算效能之資料平臺，讓資料被外界更方便地應用。可針對資料開放平臺的使用情況提供相關報告數據，例如，熱門資料集的統計數據、釋出最多資料集的機關等，平臺的附加功能更可供使用者票選新資料集以及評估資料集的品質。新平臺可將部分運算資源提供給民間社會取用。與社會公民代表合作推動高價值資料工作，長期下來有助於擴大民眾對開放資料決策的參與機制；這些措施都有助解決臺灣在2021年全球開放資料評估報告(Open Data Barometer)評鑑機制中，僅排名第20位問題(總分100分獲得51分)<sup>14</sup>，進而重回過去排名更佳時期。利害關係團體亦積極尋求跨部會領導機關，參考《國際資料開放憲章》(Open Data Charter)之原則，釐清資訊及資料之定義，引導機關釋出不受限制的政府資料集供外界再利用，解決民眾對於資料品質、存取權限、法規遵循和資料治理的疑慮<sup>15</sup>。

承諾事項1-3(強化數位隱私與個資保護)旨在提高個人資料處理的透明度，其中適度建議包括國際研究、徵求專家意見、發布指導方針以及將《個人資料保護法》的修正草案提報行政院。這項工作中，將參酌諮詢受影響的民間團體及產業夥伴的意見，以彰顯政府與公民共創政策設計的高度意願，也有助於提升民間社會對《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草案的信任程度。

根據承諾事項1-4(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資訊取用權)，持續鼓勵政府機關將《政府資訊公開法》中的公開原則正確應用於政府資訊公開與開放政府資料。利害關係團體期待政府將結構化資料以及非結構化資訊(檔案文件等)之治理機制整合於同一套架構中，可以是單一

<sup>14</sup> 2021 年全球開放資料評估報告，2022 年 5 月發布，<https://globaldatabarometer.org/country/taiwan/>，Note that the global average score was 34/100 and the top score 68/100. Taiwan's score for climate data was 26/100.



立法的形式，例如可參考英國《2000年資訊自由法令(Freedom of Information Act 2000)》<sup>16</sup>，或考慮將監督管理政府資訊與資料的權責指派給同一個機關。整合於同一個法規架構中，有助於釐清資訊與資料的定義，並要求政府積極地釋出資訊與資料，無償地提供民眾使用。這樣的改變不只可以帶來重大的實質成果，也體現政府了解目前的治理架構對於試圖申請政府資訊或開放資料者的困擾。

如果政府拒絕民眾的申請，利害關係團體建議政府更清楚的說明拒絕釋出政府資訊的原因，而不是只表達資訊僅供內部使用，以代表政府落實資訊公開透明的決心，並促使機關為其決定負起責任。

承諾事項2-1(全國性公民投票電子連署)旨在延續擴大公民投票的專案，期望啟動電子連署，進而提升公投電子連署透明度、保障個人資料，提升社會對線上系統的信任度。利害關係人尋求在系統發展及測試的過程中，公民團體能有更多參與的機會，並對系統維護廠商在系統研發過程中，是否能重視公共參與價值表達關切。本承諾事項能否成功實施，取決於是否能多元應用公民數位憑證。利害關係人建議內政部和中央選舉委員會展開新的聯合工作，促進憑證的效益並提高普及率。跨部會機關能夠靈活合作，將會是擴大公共參與的催化劑。

承諾事項2-3(地方創生互動平臺機制建置)延續臺灣的地方創生工作，致力於建置「地方創生資訊共享交流平臺」以打造共創協作區，讓所有人都可在此分享經驗。利害關係人建議，應邀集更多在地居民與專家領導這項工作，展現出政府投入意願，也更能如實切合地方需求。承諾事項2-4(鼓勵勞工籌組工會)旨在持續簡化籌組工會流程的作業，包括檢討法規、簡化行政程序、與地方政府合作，以及加強宣導工會的機制和效益。本承諾事項若能進一步實踐與雇主和雇主協會的平等協商，有助於將本承諾事項的目標提升到更高層次。一位利害關係人並表達希望此項承諾事項能拓及至公務員，以使公務員在執行職務時能有更好的保障<sup>17</sup>。

性別包容承諾事項3-1(促進性別包容對話與參與)旨在促進臺灣民眾對CEDAW目標之認識，本承諾事項致力於增進CEDAW國家報告撰寫、公布、審查之公民參與管道，並監督行政院各部會委員會之委員以及指定財團法人其董監事必須達成三分之一之目標。本承諾事項亦可增加新工作事項，考慮訂立機制解決未遵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之情事，以達額外效益。

承諾事項3-3(擴大原住民族跨域參與及國際接軌)和3-4(推動客家議題公共參與)延續擴大原住民族社區與國際交流參與，利害關係人認為，應邀請原住民族與相關團體共同研討承諾事項3-3之實施，這有助於提升其參與公共服務提供之能力；同樣地，指定具體策略、目標及監督作業，有助於帶動民眾參與客家公共事務之承諾(3-4)。

## 表 2：具前瞻性承諾事項

本表列出獨立研究員及利害關係人，認為對臺灣開放政府具實現前瞻成果潛力的9項承諾事項。各承諾事項後續將有更詳細的描述說明。

<sup>15</sup> 《國際資料開放憲章》之原則，2015年。<https://opendatacharter.net/principles/>。

<sup>16</sup> 英國資訊自由法 2000，第 11a 節「釋出資料集以供再利用」  
<https://www.legislation.gov.uk/ukpga/2000/36/section/11A>。

<sup>17</sup> 本項評論係於公共諮詢期間，由 Jesse C. H. Yang 提出。

<b>環境領域的資訊揭露 (承諾事項1-5)</b> 。本承諾事項旨在揭露環境資訊，鼓勵建立公民科學數據，並提高公務夥伴的開放政府能力。
<b>促進青年參與及公民教育範疇 (承諾事項2-2和2-5)</b> 。此範疇旨在鼓勵青年定期參與制定政策，同時積極投入公共生活。
<b>促進新住民公共參與及發展 (承諾事項3-2)</b> 。本承諾事項提供一系列教育訓練和公民參與機會，藉此培力新住民參與公共服務。
<b>落實清廉施政範疇 (承諾事項4-1、4-2、4-3)</b> 。此範疇旨在強化政治獻金透明化，建置與精進臺灣政府機關採購廉政平臺，並推動揭弊者保護法立法，進而促進清廉施政、減少貪污。
<b>提高財務透明範疇 (承諾事項5-1和5-2)</b> 。此範疇旨在確保臺灣建立更透明、更有秩序及更健康的金融環境，因此積極推動實質受益人資訊透明、阻絕宗教財團的洗錢漏洞。

## 承諾事項1-5 環境領域的資訊揭露

有關本承諾事項的完整說明，請參閱[臺灣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2021-2024\)之承諾事項1-5](#)。

### 背景和目標：

為實現本承諾事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規畫建立一開放環境資訊平臺，整合公私離岸風電既有海域和太陽能光電環境與社會檢核相關資訊公開，及公民科學數據連結等。新平臺會遵守臺灣的開放資料準則、標準和相關機制，亦將提供開放資料再利用，以供社區和研究人員使用，資料賦予更多價值。將編製一份潛在公共參與專案清單，並應至少實施其中七項專案<sup>18</sup>。環保署有意增進公共服務體系對於開放政府流程的認知，提升民眾參與環境資訊蒐集的權利，並致力使所有離岸風電海域資料更加公開透明、易於存取及再用。這項工作不僅強化資訊透明化，還能促進共享資訊的參與基礎，其目標是針對離岸風電的海上作業，強化公共課責。

### 執行成果的潛力：重大

公民社會大力支持此一參與性承諾事項，期待看到單一平臺提供更加開放、易於存取的公私與公民科學數據和資訊，可供所有人再利用。一般民眾將能利用這些資料，確實監督並監控實際流程，同時有機會帶來更多價值<sup>19</sup>。存取更便利且資訊揭露更加透明化，有助於化解紛爭，因為其中包含養殖魚塢的水面型太陽能系統在設置之前與之後所蒐集的資料，這項工作的開放資料治理架構可為環境機構創造效率，並成為其他太陽能光電系統設置類型等開放資料公私協力模式的典範。臺灣參考開放地理資訊系統協會(Open Geospatial Consortium)的國際標準<sup>20</sup>後，成功建立這項工作並獲得初步成果。

### 2021年實施進度

本承諾事項如期完成2021年的預定活動，包括完成各機構在離岸風電場的公民參與及合作議題與資訊清單。該清單涵蓋超過十項公民參與議題，包括綠色生活計畫、推動海

<sup>18</sup> 臺灣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第 30 頁。

<sup>19</sup> 國際開放資料專家 Pia Andrews 回饋意見，2022 年 7 月 29 日。

<sup>20</sup> 開放地理空間協會，<https://www.ogc.org/>。

岸淨灘專案以及氣候變遷素養調查，並指定四個機構負責向國家海洋資料庫及共享系統提供離岸風電場的資料。完成環境資訊揭露與整合資訊平臺之規劃、分析與設計階段。

### 實施過程中的機會、挑戰和建議

這種參與式開放資料方法符合國際科學理事會之國際科學與技術資料委員會 (International Science Council Committee on Data) 以及世界數據系統 (World Data System) 協力進行的研究，該研究指出：「公民科學旨在實現科學民主化及促進全面無障礙的取得科學資料與資訊」，而這些資料正是公民科學專案的關鍵產出<sup>21</sup>。此工作有機會考慮國際成果<sup>22</sup>，並將其建議應用於本承諾事項的公民科學數據生命週期管理方式<sup>23</sup>。英國的太陽能光電開放資料範例<sup>24</sup>，以及歐洲環境保護機構及其合作夥伴在2020年展開的公民科學專案調查，都非常適合環保署和民間團體參考，並套用至資料品質、基礎設施、治理、文件和存取方面所遇到的挑戰<sup>25</sup>。

環保署和在地民間社群也不乏合作機會，環保署可定期舉辦公聽程序，聆聽和回應民間團體提出的建議和問題；民間團體則可以藉此展示其如何與政府成功合作，以提供服務或資訊。本承諾事項正如行動方案之預示，有機會增加一個新里程碑，即制定參與式體制架構以培育公民科學數據<sup>26</sup>。

為此，獨立研究員就執行過程提供以下建議：

- 為公務員提供開放資料教育訓練，開創公務員與公民科學家合作的更多機會，這有助於整合政府資料與公民科學數據。
- 與具備協力經驗的民間團體成立參考小組，共同監督本承諾事項、評估其成果，支援行政院推動小組，並提出進一步措施以揭露環境資料和資訊。
- 邀集資料研究人員參與資料清單最終定稿、建立合作專案以及共同研究、剖析成果，這有利於將臺灣的創新公民科學數據政策以及開放政府活動推上國際案例研究。
- 考慮在《Frontiers in Climate》期刊「開放公民科學數據與方法」(Open Citizen Science Data and Methods) 章節投稿<sup>27</sup>。
- 考慮為本承諾事項增加一個新里程碑，即制定參與式體制架構以培育公民科學數據。

### 促進青年參與及在公民教育範疇

有關本領域相關承諾事項完整說明，請參閱 [臺灣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2021-2024\)之承諾事項2-2和2-5](#)。

<sup>21</sup> The critical importance of citizen science data, *Frontiers in Climate*, March 2021.

<https://www.frontiersin.org/articles/10.3389/fclim.2021.650760/full>; <https://doi.org/10.3389/fclim.2021.650760>。

<sup>22</sup> Still in need of norms: the state of the data in citizen science. *Citizen Science: Theory and Practice*, 5(1), p.18.

DOI: <http://doi.org/10.5334/cstp.303>.

<sup>23</sup> Open Citizen science data and methods. *Frontiers in Climate*.

<https://www.frontiersin.org/research-topics/13843/open-citizen-science-data-and-methods#articles>.

<sup>24</sup> A harmonized high-coverage open dataset of solar photovoltaic installations in the UK. *Scientific Data*. (2020)

7:394, <https://doi.org/10.1038/s41597-020-00739-0>; <https://www.nature.com/articles/s41597-020-00739-0>.

<sup>25</sup> Citizen Science and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ies: Engaging Citizens to Address Key Environmental Challenges. *Frontiers in Climate*. 2020. <https://doi.org/10.3389/fclim.2020.600998>.

<sup>26</sup> 臺灣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第 30 頁。

<sup>27</sup> Open Citizen Science Data and Methods. <https://www.frontiersin.org/research-topics/13843/open-citizen-science-data-and-methods#articles>.

## 背景和目標：

相關資訊<sup>28</sup>顯示2022年2月臺灣2,330萬人口當中，15-24歲年齡層的人口約佔12%，25-54歲約佔45%，65歲以上約佔16%<sup>29</sup>。此範疇加強現有措施，推廣青年更積極投入政府政策制定，同時研議在課綱中納入新的公民責任課程，藉此教導青年學子瞭解開放政府概念，並積極參與社區事務。此做法符合政府為吸引青年參與政府事務的計畫一致，也呼應在屆齡退休的人口越多下，推行青年越早承擔公民責任的做法。

此項領域符合開放政府的公開透明價值理念，實踐全國青諮資訊網站之資訊交流與共享性，也在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各大專校院推動資料開放概念。本承諾事項中，為落實公共參與的價值，新研議的公民課程鼓勵政策共創，納入公私參與的概念；學生透過積極參與學校與社區事務，進而培育實現開放政府公共課責之價值。

## 執行成果的潛力：重大

2015年，臺灣正式推出「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作為全民參與公共事務的常設管道<sup>30</sup>。國民提議(提點子)上線服務至2020年12月為止，提案數超過7,000個，進入附議之議題數有3,713項，附議數累計約160萬人次。承諾事項2-2側重於提高青年參與度，旨在讓青年有機會為政策制定貢獻一己之力，並整合中央及地方青年諮詢組織的資訊<sup>31</sup>。每年辦理的Let's Talk討論並評估成果，整合全國青諮資訊網站，協力制定未來政策提案的機制，並制定2025年影響力評估的基線和指標。

可能有機會在地區和地方政府層級套用這樣的中央政府政策參與模式。憑藉承諾事項2-5的新課程，學生和教師能夠更深入瞭解公民責任，教師、高等中學的公民與社會資源中心、中小學的諮詢小組網絡以及開放政府推動小組之間的合作，預計帶來相當重大的成果潛力。

利害關係人將此領域之承諾事項視為相當創新的作法，也頗為讚同Let's Talk討論平臺上的「靈活」提案、追蹤青年的政策提案想法，以及在公立學校的現有課綱中納入開放資料原則。利害關係人認同青年發展署願意廣納新想法以及鼓勵參與。民間團體表示，Let's Talk討論成果的品質優異，從中可以觀察到年輕公務員對於討論和設計有關開放政府的公民課程展現出濃厚興趣<sup>32</sup>。

## 2021年實施進度

此領域並未如期完成2021年的預定活動，Let's Talk活動的評估報告擬於2022年6月發布。公私部門對於高級中學及中小學的現有課程之審查進度及分析報告編撰，僅限於分析高中教育課程清單以及高中教師所接受的開放政府技能訓練。

## 實施過程中的機會、挑戰和建議

為充分實現此領域的目標(即每年吸引超過1,000名青年參與政策討論並制定完善公民課程)，應邀集臺灣各方現任青年領袖參與，由其訂立選擇Let's Talk討論主題之方法；有了這些領袖的支援、領導和人脈，將進一步號召新的參與者和其他青年相關的參與平臺或管道。這些工作有機會吸引來自不同社經背景和性別的青年，足以確保均衡代表，也更

<sup>28</sup> 維基百科，[https://en.wikipedia.org/wiki/Demographics\\_of\\_Taiwan](https://en.wikipedia.org/wiki/Demographics_of_Taiwan)，2022年7月3日查詢。

<sup>29</sup> Index Mundi，[https://www.indexmundi.com/taiwan/age\\_structure.html](https://www.indexmundi.com/taiwan/age_structure.html)，2022年7月3日查詢。

<sup>30</sup> 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https://join.gov.tw>。

<sup>31</sup> 臺灣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第38頁。

能強化開放政府落實平權的決心。雖然討論過程會採用多種參與方式(包括線上管道)，但需考慮線上參與的教育訓練需求及相關成本，來自不同背景或家境的學子可能有設備和軟體的使用障礙，進而可能限制偏遠地區或社經地位較低的青年參與。

為此，獨立研究員就執行過程提供以下建議：

- 與此領域的青年領袖合作，協商選定 Let's Talk 討論主題之程序。
- 邀集來自不同社經背景和性別的青年，培養青年領袖與不同年齡/性別/社經地位之人建立連結的能力。
- 邀請不同年齡族群針對討論內容提出意見回饋，為不同族群間的對話創造機會。
- 成立其他領域的青年領袖參考小組，就實施作業提供建議、評估各承諾事項的成果以及支援推動小組。
- 於線上開發審議民主的機制與教育訓練，因應偏遠地區或經濟地位低下或處於不利地位青年的參與問題。

### 承諾事項3-2促進新住民公共參與及發展

有關本承諾事項的完整說明，請參閱[臺灣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2021-2024\)](#)之承諾事項 3-2。

#### 背景和目標

截至2020年，臺灣人口中的外來人口超過100萬人，其中不乏外國專業人士、學生和移工，因婚姻移民來臺的人口更是逾56萬人<sup>33</sup>。自2012年起，政府實施一系列照顧輔導培育措施，協助新住民快速適應並參與臺灣社會，有效增進臺灣對於東南亞文化的認識。本承諾事項與開放政府促進公民參與之價值一致，積極地尋求非政府組織參與，以強化新住民公共事務參與之意願，進而有助於融入臺灣社會。本承諾事項係奠基於蔡英文總統任內提出的「新南向政策」，積極培育新住民擔任多元文化講師；輔導新住民的導遊考照訓練；開辦多元職類班次並推動新住民專班；更提供通譯、語文教學以及協助華語補救教學等各種機會。

#### 執行成果的潛力：重大

各個領域皆呈現有成果實現之機會與潛力，特別是在職業發展方面，由各部會提供培訓課程，包括教育部、勞動部、交通部和內政部；其中內政部移民署協助新住民成為多元文化講師之培訓計畫，凡年滿20歲以上，具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之新住民或子女皆具備參訓資格。取得結訓資格者，將擔任講師，以自身經驗，幫助更多新住民。

運用多元管道進行推廣，使新住民有更多機會接觸相關資訊，進而鼓勵社區型組織參與並提案，例如文化部網站、北中南的生活美學館、新住民的LINE群組、新住民和客家廣播電台、緯來育樂台等。移民署透過印製手冊、辦理工作坊，向中央和地方政府、財團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立案社會團體，宣導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費用之申請方式。

#### 2021年實施進度

本承諾事項如期完成2021年的預定活動，其中政府單位和民間團體已就本承諾事項明確地展開合作。新住民發展基金網站顯示，2021到2022年基金委員會的成員中，中央

<sup>32</sup> 2022年6月6日、6月10日、6月17日訪談。

政府代表有9人，地方政府代表3人，專家10人，新住民代表7人。2021年的320個申請案中，核定補助227案(中央機關23案，新臺幣2億元，地方政府126案，新臺幣1.31億元，民間團體78案，新臺幣3,400萬元)，總金額約新臺幣3.65億元。機關回應指出政府機關與民間團體案件之差異，主要係因機關多屬全國性或區域性經費補助計畫，申請案少但金額高，而民間團體則申請案量多但申請補助之金額較低。

### 實施過程中的機會、挑戰和建議

教育訓練課程、豐富資源和網路宣傳，應協助新住民在臺灣開展事業、建立自己的生活方式以及行使政治權利。其面臨最直接之挑戰，包括如何向政府申請資金補助以及如何歸化等事項；而長期的挑戰則是在成為永久居民後，持續地參與各個層面之社區生活等。承諾事項2-2鼓勵青年參與政府政策事務的方法，可做為協助新住民公共參與的典範。

新住民發展基金近期補助之研究報告提及若干長期新住民議題，並指出新住民在與政府互動時遇到哪些困難<sup>34</sup>。該報告指出，由於部分基層公務員不理解新住民的語言和文化，因此無法提供所需的協助；報告強調，移民署需與地方政府合作，深入瞭解不同新住民所經歷的真實情況，此外，相較於中央或地方政府，新住民發展基金分配給民間團體的比例較低，呈現出民間團體的提案能量有限，或是對民間團體的宣導推廣不夠。

為此，獨立研究員就執行過程提供以下建議：

- **提供更多協助/教育訓練以協助申辦新住民發展基金**，這有助於新住民提交品質優異的提案<sup>35</sup>。
- **成立新住民諮詢小組**，共同監督本承諾事項、評估其成果，支援推動小組，並為長期新住民提出新計畫。
- **邀集不同社經背景與性別的年輕新住民參與本承諾事項。**
- **進一步協助新住民行使政治權利**，比如投票權。
- **為移民提供更多歸化程序申辦協助**，協助不同國家的移民瞭解入籍的相關規定。
- **與來臺較長時間的新住民接觸**，深入討論職涯機會、教育程度要求，並瞭解失業情況和相關的健康問題。
- **為新住民提供充分資源與協助**，輔助其成立新住民團體，並與這些新住民團體合作，力促其完整行使權利並充分參與臺灣社會。
- **將承諾事項 2-2 的模式套用在本承諾事項**，鼓勵新住民一同參與政府政策制定。

### 落實清廉施政範疇 [承諾事項4-1、4-2、4-3]

有關此領域相關承諾事項完整說明，請參閱[臺灣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2021-2024\)之承](#)

<sup>33</sup> 臺灣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第 60 頁。 [https://www.ndc.gov.tw/en/nc\\_8455\\_34533#:~:text=The%20Action%20Plan%20is%20scheduled,report%20to%20the%20Executive%20Yuan](https://www.ndc.gov.tw/en/nc_8455_34533#:~:text=The%20Action%20Plan%20is%20scheduled,report%20to%20the%20Executive%20Yuan)。

<sup>34</sup> 制定新住民身分及權益保障專法可行性之研究，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研究報告，2019 年，<https://www.immigration.gov.tw/media/54262/%E5%88%B6%E5%AE%9A%E6%96%B0%E4%BD%8F%E6%B0%91%E8%BA%AB%E5%88%86%E5%8F%8A%E6%AC%8A%E7%9B%8A%E4%BF%9D%E9%9A%9C%E5%B0%88%E6%B3%95%E5%8F%AF%E8%A1%8C%E6%80%A7%E4%B9%8B%E7%A0%94%E7%A9%B6-1081f308.pdf>，2022 年 7 月 12 日查詢。

<sup>35</sup> 監察院，2018 年，「新住民融入臺灣社會所衍生之相關權益探討」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報告 [https://www.cy.gov.tw/AP\\_Home/Op\\_Upload/eDoc/%E5%87%BA%E7%89%88%E5%93%81/107/1070000111010700859.pdf](https://www.cy.gov.tw/AP_Home/Op_Upload/eDoc/%E5%87%BA%E7%89%88%E5%93%81/107/1070000111010700859.pdf)。

## 諾事項 4-1、4-2、4-3。

### 背景和目標：

自2000年以來，臺灣積極制定和實施清廉政策，以期「遏阻貪污腐化及不當利益輸送」<sup>36</sup>，若干重大措施包括2000年(於2018年修正)《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2004年《政治獻金法》、2009年《聯合國反貪腐公約》<sup>37</sup>、2015年公布施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並在2018年完成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2016年更針對國家重大公共建設分級開設廉政平臺。

這項領域的成果相當顯著。臺灣在2021年國際透明組織的清廉印象指數得分，從2012年的61/100上升到2021年的68/100，現在排名第25名<sup>38</sup>。國際透明組織下轄的國防暨安全計畫專案研究小組在2020年評定臺灣的政府國防廉潔指數名列全球第6。2021年TRACE賄賂風險指數中，臺灣名列全球第15名，為亞洲第一名<sup>39</sup>。2020年，美國布魯金斯研究院(Brookings Institute)稱讚臺灣已然邁上政府獲得社會信任度之途<sup>40</sup>。臺灣的開放採購資料在2021年全球開放資料評估報告(Open Data Barometer)評鑑機制中，得分高達82/100，相較之下全球平均水準才47<sup>41</sup>。儘管政治清廉的整體得分僅48/100，但相較於25/100的全球平均，臺灣的表現良好。

此領域進一步強化目標，大力推行全臺灣的反貪、防貪及肅貪清廉施政政策，並將進一步強化政治獻金透明化，搭配現有採購廉政等機制之透明化與創新，同時推動揭弊者保護立法，進而實踐透明、公共參與及課責等開放政府之核心價值。

### 執行成果的潛力：重大

民間團體認為此領域展現重大成果潛力，並展望承諾事項4-1更新政治獻金資訊系統之目標，能在2022年選舉中締造正向成果。民間團體支持修正2018年的《政治獻金法》，以揭露候選人及其關係人之交易資訊，並針對未揭露者處以罰鍰。

該法修正案預計實施2006年《聯合國反貪腐公約》(UNCAC)會議之大會調查結果<sup>42</sup>，此外亦將遵守並符合2020年修正的「政治獻金查核準則」。

2016年，公民社會推動採購廉政平臺之初步架設工作，盼能因應重大建設專案的舞弊問題以及招標流程中資訊不對稱等疑慮。民間團體大力支持承諾事項4-2的提案，確保提高重大公共建設的效率和品質，盡力排除採購流程中外部勢力的不當干預，使公務同仁

<sup>36</sup> 臺灣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第8頁。 [https://www.ndc.gov.tw/en/nc\\_8455\\_34533#:~:text=The%20Action%20Plan%20is%20scheduled,report%20to%20the%20Executive%20Yuan](https://www.ndc.gov.tw/en/nc_8455_34533#:~:text=The%20Action%20Plan%20is%20scheduled,report%20to%20the%20Executive%20Yuan)。

<sup>37</sup> 臺灣國家廉政建設行動計畫， <https://www.aac.moj.gov.tw/5791/5793/5809/5813/Lpsimplelist>，2022年7月4日查詢。

<sup>38</sup> 國際透明組織，2021年清廉印象指數，2022年7月4日查詢。 <https://www.transparency.org/en/cpi/2021/index/twn>，Note that the 2021 global average for the last ten years has been 43.

<sup>39</sup> 2021年賄賂風險指數， <https://traceinternational.blob.core.windows.net/uploads/MatrixFiles/2021/Reports/Taiwan%20-%20TRACE%20Matrix%202021.pdf?sv=2018-03-28&sr=b&sig=4PTeRIEF9Bx%2FOzPIZeycKCi3IfgiVkiUxvNfFwGNRPk%3D&st=2022-07-04T03%3A25%3A00Z&se=2022-07-04T03%3A31%3A00Z&sp=r>，2022年7月4日查詢。

<sup>40</sup> Brookings Institute. Taiwan's unlikely path to trust provides lessons for the US. <https://www.brookings.edu/blog/order-from-chaos/2020/09/15/taiwans-unlikely-path-to-public-trust-provides-lessons-for-the-us/>，2022年7月4日查詢。

<sup>41</sup> 2021年全球開放資料評估報告， <https://globaldatabarometer.org/country/taiwan/>，2022年7月5日查詢。

安全安心、勇於任事<sup>43</sup>。本承諾事項為行政院函頒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之具體行動，該方案針對民眾權益相關事項，採行透明措施，提高審駁過程之透明度，促進民眾監督之可及性<sup>44</sup>。臺灣政府在單一入口網站中，列出30多個獨立的政府機關採購廉政平臺，積極宣傳與推廣應用，力求向所有利害關係人證明其嚴肅看待貪污與潛在賄賂行為。此外，政府亦積極為企業實現更有效率的招標流程，利害關係人大力支援此創新方法，也從中看到長期變革的實質潛力<sup>45</sup>。利害關係人感到欣慰的是，儘管未強制地方政府針對契約價金高於一定門檻之專案建置平臺，但若干地方政府卻自願這麼做。

承諾事項4-3推動《揭弊者保護法》立法，目的是欲扭轉社會長期對揭弊者之不當負面觀感及形象價值<sup>46</sup>，打擊政府機關及私人企業內部不法行為，並涵蓋身分保密、工作保障、人身安全保護、責任減免及損害賠償等措施。我國部分單行法規雖已納入吹哨者保護條款，但尚乏直接對吹哨者之整體保護體制。新法的核心價值將符合2017年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編號78、80號<sup>47</sup>以及聯合國反貪腐公約。

## 2021 年實施進度

本承諾事項如期完成2021年的預定活動，2021年政治獻金資訊系統的更新進度良好，根據政府報告，更新後的系統現可供存取且易於使用，其中所有收支資訊以pdf和csv格式於線上提供<sup>48</sup>。內政部關於規範暨實施政治獻金透明化規定之報告，業已發送給所有非政府成員以徵求意見。

## 實施過程中的機遇、挑戰和建議

相關法條的修正案皆頗具挑戰性，迄今為止進展緩慢，《政治獻金法》修正草案已於2020年6月30日提交行政院審議<sup>49</sup>，舉行了兩次審議會。另內政部計畫於2022年8月舉行座談會。受邀出席磋商會的公民團體認為擬參選人應使用個人資金和資產來競選，並希望在磋商會上討論政黨初選等議題。揭弊者保護法草案於2019年5月陳送立法院審議，後因2020年立法委員改選，未能續審而未完成立法。

2022年1月將新版草案重新陳報行政院審查，但持續延宕已引起民間社群的關注。在此期間，法務部不間斷地邀集民眾和非政府組織於網路公共參與平臺和諮詢會議發表意見，其中一個(雙語)網站便提供有關該草案進展的資訊<sup>50</sup>。這項立法可以參考一個國際模式，即紐西蘭於2022年新頒布的《保障揭露(通報人保護)法》(Protected Disclosures (Protection of Whistleblowers) Act)，該法適用公私部門的情況<sup>51</sup>。

雖然民間團體指出，高層政府公務員大力支持採購廉政平臺，但他們觀察到不少基層

<sup>42</sup> Report of the Conference of the States Parties to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on its first session, held in Amman from 10 to 14 December 2006.

[https://www.unodc.org/pdf/crime/convention\\_corruption/cosp/session1/V0659563e.pdf](https://www.unodc.org/pdf/crime/convention_corruption/cosp/session1/V0659563e.pdf).

<sup>43</sup> 臺灣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第 75 頁，[https://www.ndc.gov.tw/en/nc\\_8455\\_34533#:~:text=The%20Action%20Plan%20is%20scheduled,report%20to%20the%20Executive%20Yuan](https://www.ndc.gov.tw/en/nc_8455_34533#:~:text=The%20Action%20Plan%20is%20scheduled,report%20to%20the%20Executive%20Yuan)。

<sup>44</sup> 法務部，建設廉能新臺灣，<https://www.moj.gov.tw/Public/Files/201003/03815184069.pdf>。

<sup>45</sup> 2022 年 6 月 8 日與公民團體訪談。

<sup>46</sup> 臺灣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第 80 頁，[https://www.ndc.gov.tw/en/nc\\_8455\\_34533#:~:text=The%20Action%20Plan%20is%20scheduled,report%20to%20the%20Executive%20Yuan](https://www.ndc.gov.tw/en/nc_8455_34533#:~:text=The%20Action%20Plan%20is%20scheduled,report%20to%20the%20Executive%20Yuan)。

<sup>47</sup> 法務部，Briefing of Judicial Reform. <https://www.moj.gov.tw/2832/2833/2844/2845/24802/>，2022 年 7 月 5 日查詢。

<sup>48</sup> 監察院政治獻金公開查閱平臺：<https://ardata.cy.gov.tw/home>。

<sup>49</sup> 政治獻金法草案，<https://law.moj.gov.tw/ENG/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20049>，2022 年 7 月 5 日查詢



人員認為這根本是繁文縟節，徒增工作量；有鑑於此，民間代表強調，要確實體現廉政平臺的目的，就要對公務員施行教育訓練。此外，也期望能建置更多使用者友善平臺，盼吸引更多民眾願意使用和深入理解。民間代表指出，不同平臺所發布的資訊有出入，例如部分平臺僅發布政府報告，其他平臺願意公開潛在投標人/承包商提出的意見和建議<sup>52</sup>。

為此，獨立研究員就執行過程提供以下建議：

- 與非政府組織合作，思考如何確保廉政平臺和新的入口網站符合使用者友善的標準。
- 為所有廉政平臺建置範本，呈現一致的重要資訊。
- 大力宣傳廉政平臺，使潛在投標人和一般民眾深入瞭解。
- 為各級公務人員研擬教育訓練計畫，說明廉政平臺之目的和效益。
- 提供資源以建置廉政平臺，並獎勵公務員維護平臺的努力。
- 成立參考小組，成員網羅企業與公民團體，評估和監督此範疇內各承諾事項的成果，以及支援推動小組。

### 提高財務透明範疇 [承諾事項 5-1、5-2]

有關此領域相關承諾事項完整說明，請參閱[臺灣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 2021-2024 年之承諾事項 5-1、5-2](#)。

#### 背景和目標：

此領域不斷積極提高臺灣的財務透明化，落實(Asia/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下稱APG)的洗錢防制建議<sup>53</sup>。臺灣於1996年制定公布《洗錢防制法》，而後為因應APG第三輪相互評鑑，2017年成立「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自那時起便制定和實施各類洗錢防制法律規章。承諾事項5-1期盼藉由運用法人透明度資訊與公共課責，落實「防範空殼公司進行異常不動產交易」之目的<sup>54</sup>，亦立法要求公益信託資訊透明以減少洗錢犯罪活動，並按金融行動行政院推動小組建議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 (FATF) 第24項建議<sup>55</sup>，建立實質受益人揭露機制。

這項工作符合最新發佈的2021年「歐盟洗錢防制：信託實質受益人規定」<sup>56</sup>。由於現階段臺灣於2019年施行之《財團法人法》第75條明定排除宗教財團法人適用該法，因此承諾事項5-2推動一系列機制，希望能阻絕宗教財團法人的洗錢漏洞。該承諾事項與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攜手合作，力促財務透明化，反映公共參與之開放政府核心價值。

#### 執行成果的潛力：重大

這些活動的基礎來自於近年來的一系列縝密工作。APG 2019 年的臺灣報告指出，自2017年以來臺灣在洗錢防制的法律制定與監管方面，成效良好，建議臺灣現階段應優先

<sup>50</sup> 法務部，揭弊者保護，<https://www.aac.moj.gov.tw/5791/5793/5871/841151/>，2022年7月5日查詢。

<sup>51</sup> NZ. Protected Disclosures (Protection of Whistleblowers) Act 2022.

<sup>52</sup> 個別機關採購廉政平臺查詢請參閱：<https://www.aac.moj.gov.tw/>。

<sup>53</sup> 臺灣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第9頁至第10頁，[https://www.ndc.gov.tw/en/nc\\_8455\\_34533#:~:text=The%20Action%20Plan%20is%20scheduled,report%20to%20the%20Executive%20Yuan](https://www.ndc.gov.tw/en/nc_8455_34533#:~:text=The%20Action%20Plan%20is%20scheduled,report%20to%20the%20Executive%20Yuan)。

<sup>54</sup> 臺灣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第82頁，[https://www.ndc.gov.tw/en/nc\\_8455\\_34533#:~:text=The%20Action%20Plan%20is%20scheduled,report%20to%20the%20Executive%20Yuan](https://www.ndc.gov.tw/en/nc_8455_34533#:~:text=The%20Action%20Plan%20is%20scheduled,report%20to%20the%20Executive%20Yuan)。

<sup>55</sup> ATF. Public statement on amendment to Recommendation 24. Accessed 6 July 2022.

<https://www.fatf-gafi.org/publications/fatfrecommendations/documents/r24-statement-march-2022.html#:~:text=Paris%2C%204%20March%202022%20%2D%20The,to%2Ddate%20information%20on%20the>.

考慮更進一步實施洗錢風險管理，並就實質受益人資訊提供更多風險基礎指引<sup>57</sup>。臺灣 APG 成員國後續追蹤報告截止日期為 2021 年、2023 年和 2025 年的 10 月 1 日<sup>58</sup>，另外 2021 年全球開放資料評估報告中臺灣的得分結果，兩者皆與此領域相關。臺灣的公司登記資料庫得分為 92/100，但在實質受益人、實質受益人架構和盡職調查資料使用方面得分為 0/100，總得分為 30/100，僅略高於全球平均 26<sup>59</sup>。現在臺灣有機會將公司登記資料庫的經驗套用至實質受益人揭露機制，以及用於改善公益信託資訊之揭露，此舉應能有效阻絕洗錢犯罪活動，也盼能提升國際評比分數。

由於公司登記資料庫已符合開放資料標準，因此政府可以迅速採取行動，改良搜尋功能以及更高的交易安全性。根據司法部報告，其目前致力與洗錢辦公室合作。根據現行規定，受託人及公益信託之資訊皆須強制揭露，違反《信託法》中此一規定者將面臨罰鍰，有鑑於此，本承諾事項有望及早收效。

與宗教財團法人合作進行的初步查核監督作業，為日後宗教專法完成立法的工作奠定基礎，以期阻絕宗教財團法人內部潛在的洗錢漏洞。

## 2021年實施進度

本承諾事項大致如期完成 2021 年的預定活動，政府報告指出，信託公會建置了「公益信託專區」，每季更新公益信託揭露資料；信託法修正草案已於 2021 年 4 月 22 日獲行政院審查通過，目前尚待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議。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Findbiz)的搜尋筆數計有 269,628,788 次，公司負責人及主要股東資訊申報平臺的指定使用者搜尋筆數計有 112,000 次，並為 31,635 人次開辦了 554 期洗錢防制教育訓練。訂定 2021 年度辦理健全宗教財團法人及寺廟財務制度之補助方案，完成 197 個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財務查核，以及完成 2021 年的觀摩講習及洗錢防制之宣導教育訓練。

## 實施過程中的機遇、挑戰和建議

為實現實質受益人資訊透明以及宗教財團法人的健全財務管理機制，本計畫可善加利用政府與企業合作架設臺灣線上公司登記資料庫的經驗。宣導教育訓練和文件無須使用技術性語言，秉持耐心、持續合作，廣推財務透明化的效益，如此有助於降低利害關係人對揭露財務資訊的反感。未依規定申報者應公開名單供社會大眾檢視，但此計畫需運用強大領導力。本承諾事項的設計過程中，參與者建議與地方政府合作促進宗教財團法人及寺廟財務透明化，應依規定申報，避免淪為洗錢媒介；參與者亦指出，需因應匿名捐款造成透明度低落的問題<sup>60</sup>。

此領域對於打擊洗錢的協作、參與和透明方法，有機會套用至其他目前和未來致力提高臺灣財務透明化的努力事項。

為此，獨立研究員就執行過程提供以下建議：

<sup>56</sup> European Union (Anti-Money Laundering: Beneficial Ownership of Trusts) Regulations 2021. <https://www.irishstatutebook.ie/eli/2021/si/194/made/en/print>. Accessed 6 July 2022. Note this is the Irish regulation.

<sup>57</sup> 亞太洗錢防制組織(APG)，Anti-money laundering and counter-terrorist financing measures Chinese Taipei Mutual Evaluation Report. October 2019. Section 37 (h). Priority actions. <http://www.apgml.org/includes/handlers/get-document.ashx?d=17b44799-0e1d-4701-90a1-79584101bb9e>，2022 年 7 月 6 日查詢。

<sup>58</sup> 亞太洗錢防制組織(APG)2021 年第三輪相互評鑑程序，2021 年 7 月 27 日發布。

<sup>59</sup> 2021 年全球開放資料評估報告，<https://globaldatabarometer.org/country/taiwan/>，2022 年 7 月 5 日查詢。

- 為各級公務人員研擬教育訓練計畫，說明洗錢防制之目的和效益。
- 與使用者合作，為利害關係人研擬和開辦洗錢防制教育訓練和相關文件。
- 針對整個宗教財團法人編製並發布一份財務透明化報告，無須指明個別財團或個別捐款人的姓名，如果相關報告證實對於強化財務透明有助益，將為一般民眾提供更多公開資訊，從而建立起對這些財團法人之信任。
- 與地方政府密切合作，促進地方宗教團體與寺廟財務透明化。
- 成立參考小組，成員網羅企業與公民團體，評估和監督此領域內各承諾事項的成果，以及支援行政院推動小組。

---

<sup>60</sup> 有關 5-2 承諾事項「執行宗教團體財務透明之相關政策，阻絕洗錢漏洞」2020 年 11 月 24 日會議紀錄，請參考：<https://ws.ndc.gov.tw/Download.ashx?u=LzAwMS9hZG1pbmlzdHJhdG9yLzEwL2NrZmlsZS81Mzk1OWYyOC01OWE5LTQ5NTktOTNkNC1iNDk0Y2I3OWJmZcucGRm&n=MDIt5pyD6K2w57SA6YyELnBkZg%3D%3D&icon=.pdf>，2022 年 7 月 12 日查詢。

### 第三節：整體建議

本節提供政府有關行動方案後續執行，以及未來與民間團體共同研擬第2個行動方案時的相關建議，建議內容編撰自本次報告期間，與政府和民間利害關係人的訪談內容。

#### 1. 保持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相關活動高度透明

設立多元管道，定期公開行動方案相關活動資訊，是朝向有意義參與以及鼓勵公民信任的重要一步。除在國家發展委員會官網發布行動方案內容、會議資訊和會議紀錄相關資訊外，亦可利用社群媒體積極且定期的公布2022年到2024年執行過程中的資訊，以回應民眾參與意願不高的問題，並強化政府與民間團體的溝通；目前社群媒體上，僅提供2021年行動方案及相關活動的資訊。公布執行過程中的相關資訊，可彰顯政府落實開放政府的高度承諾，並更能獲得廣泛認可。

在研擬和執行行動方案的過程中，政府應盡可能做到公開透明，如果政府訂定決策時僅依循內部的標準和程序，無法與公民和非營利組織共享，將造成公共參與的興趣低落，對政府缺乏信任。同理，在行動方案實施過程中遇困難時，若能抱持開放且真誠的態度，往往更能促進政府與民間社會之間誠實、有意義且有效益的溝通交流。

#### 2. 釐清推動小組及部會層級團隊的角色以及協助非政府組織參與

政府可攜手各個利害關係人，更明確地界定推動小組在行政院和各機關層級各自扮演哪些角色，以及推動小組如何在這兩個層級發揮有效作用。雖然行政院的推動小組具備較大的權力、較多的資源及能見度，但機關層級的承諾事項團隊反而靈活度較高，瞭解如何與利害關係人展開最佳合作，也更能專注於具體政策議題，有助創造更有意義的溝通交流，以共創政策解決方案。儘管機關層級的運作有一定的規範，但實務上的運作情形仍相當分歧，國家發展委員會可建立運作機制(從會議提前通知到向外推廣及意見回饋)，或提供優良案例，協助機關層級以一致方式落實開放政府要求，並與民間共享決策的權力。

為了贏得信任及鼓勵利害關係人持續參與，最重要的莫過於政府回應推動小組意見回饋的方式，以及後續如何將意見回饋納入現有做法。行政院和各機關應就回饋意見的追蹤訂立正式程序，並針對未處理的回饋意見提供說明。

政府亦可考慮投入更多資源協助非政府組織參與開放政府活動，因為目前熟知開放政府概念和活動的非政府組織尚佔少數。政府可向具備開放政府教育訓練經驗的非政府組織提供資源，再透過這些團體為其他民間社群提供教育訓練，或可將更多資源分配給開放政府推動小組中的民間團體代表。

#### 3. 提供公務員開放政府相關培力訓練

強化針對高階公務員的開放政府相關教育訓練及推廣。對於推動開放政府相關活動的公務員來說，持續的教育訓練、資源及上級支持，對於是否能成功執行至關重要，倘若公務員缺乏能力或充分的時間與資源，在機關內部推動開放政府相關活動時，可能會引發抗拒。關鍵在於行政院高層人員以及參與機關的首長，對於開放政府是否具備強烈政治意願。公務員同樣需要協助建立信心，才能順利踏出舒適區，與外部團體互動。從基層到高階公務員，均需要接受開放政府教育訓練，鼓勵高階公務員持續發想並分享其在所屬部門實踐開放政府的想法和經驗，並建議對於推動開放政府表現卓越的各級公務員，提供獎勵表揚。

#### **4. 承諾事項執行過程保持開放態度**

政治人物和公務員將開放政府原則落實於現有政策規劃或執行時，可多加考量哪些環節尚待加強或有改變契機，而非一味埋頭於現有政策或計畫的執行。政治人物和公務員可以使用各種不同的方法辨識出利害關係人，邀集新的團體或組織參與政策決定的過程。有新的利害關係人加入，就能發現過去遭到忽視的需求，也可以為舊問題找出新的解決方案。此外，政府可主動向各界提供有關新承諾事項研擬的即時資料與資訊，藉以增進政府的服務品質或降低貪污風險。

#### **5. 與地方政府合作推動開放政府**

地方政府更貼近所服務的人民，並更能接觸到在地社區，進而與民眾互動。有鑑於此，地方政府需要分配到更多資源，並依照當地脈絡，適時調整行政院及相關機關擬定的開放政府運作模式。

#### **6. 借鑑其他國家經驗**

每當政府在推動開放政府上遇到瓶頸時，借鑑其他國家的經驗將有所助益。臺灣政府可以從他國汲取成功經驗，包括如何找出利害關係人、提高公民對開放政府相關活動的接受度及支持度，以及如何在現有架構和實務運作，將開放政府理念體制化，而其他國家的成功經驗是否適合臺灣的情況，則須仰賴民間團體和公民的意見回饋。

## 第四節：本審查報告所採方法論，係以OGP獨立報告機制指標為依據

本審查報告檢視行動方案的特色、優勢和挑戰，是為了讓行動方案執行過程更加順利，檢視過程以開放政府關鍵指標，即執行成果的潛力、國家利害關係人的優先排序以及國家開放政府優先排序，一一評估各承諾事項，找出最具前瞻性的承諾事項。為找出最重大及最具前瞻性的改革項目或承諾事項，以利國際比較，獨立研究員採用OGP獨立報告機制的篩選及分類方式如下：

**第 1 步：**依據可驗證性標準，界定行動方案中的承諾事項哪些是可驗證，哪些是無法驗證

**第 2 步：**界定承諾事項是否具備開放政府立場，是否與開放政府核心價值相符？

**第 3 步：**具備可驗證性及開放政府立場的個別承諾事項，會藉由審查確認是否能與其他個別承諾事項劃分為同一範疇，針對擁有共同政策目標或相同改革標的及政策議題的承諾事項，應歸類為同一範疇，並以其整體審查「執行成果的潛力」。歸類流程遵循以下步驟：

- a) 界定範疇核心。可依行動方案內容所述，若行動方案未按主題分類時，可參考OGP的主題標籤。
- b) 檢視承諾事項的目標，找出擁有相同政策議題或致力同一政策領域或政府改革標的之承諾事項。
- c) 視需求按範疇分類承諾事項。承諾事項可能已在行動方案下，依具體政策或政府改革標的分類，亦可能為個別項目，不屬於任一範疇。

**第 4 步：**評估各承諾事項範疇或個別承諾事項執行成果的潛力。

個別承諾事項的內部篩選程序和資料載於附件1。在內部審查流程中，獨立研究員驗證調查結果之準確性，也從同儕審查、訪談、與國家利害關係人驗證以及取得國際同儕審查人之簽核等階段，多方蒐集進一步意見。使用三大關鍵指標：

### 1. 可驗證性

- 「是」：相當具體，足供審查。行動方案所述之目標與提案措施相當明確具體，包括客觀且可驗證的活動，可供評估實施情況。
- 「否」：不夠具體，無法審查。行動方案所述之目標與提案措施空泛而不明確，不具備可驗證的活動，無法評估實施情況。

無法驗證的承諾事項將視為「不可審查」，不予進一步評鑑。

### 2. 是否具備開放政府立場？(相關)

此指標利用以下提問，界定承諾事項是否具備透明、公民參與或公共課責等開放政府的核心價值。經審查人仔細閱讀承諾事項之內容後，釐定該承諾事項是否具備開放政府立場：

- **是/否：**承諾事項是否力促特定政策領域、機構或決策制定過程更加透明、公共參與且對公共課責？

使用 OGP 網站上公告的 OGP 開放式政府核心價值，對各承諾事項提出以下問題<sup>61</sup>：

<sup>61</sup> 開放政府夥伴關係聯盟(OGP)開放政府價值，<https://ogp.org.nz/open-government-partnership/#:~:text=To%20participate%20in%20the%20Open,public%20officials%2C%20and%20citizen%20engagement>，2022年7月2日查詢。

- **透明**：政府是否公開更多資訊、改善法律或制度架構以保障資訊公開權、提高公開資訊之品質，或促進政府或機關的決策制定過程透明化？
- **公民參與**：政府是否創造或增進機會、流程或機制，讓大眾得以知悉或影響決策？政府是否為少數族群或不利處境的族群，建立、促進或改善參與機制嗎？政府是否創造適當法律環境，以保障民眾集會、結社及和平抗議的自由？
- **公共課責**：政府是否設立或改善機制，確保政府官員對自身行為負責？政府是否建置適當的法律、政策或機制架構，以促進公務員課責？

### 3. 執行成果的潛力

本項指標列出承諾事項執行後的預期成果及潛力，藉由以下量表，將行動方案述明之承諾事項，對照其目標政策領域的進展：

- **不明確**：承諾事項旨在根據現有法規、要求或政策延續現行做法，但未明確指出，相較於現行做法有哪些附加價值，是否有更卓越的開放政府策略。
- **適中**：對於流程、實務運作或政策，具備正面效果但獨自運作的倡議或變革。無法針對權管特定政策領域的政府或機關之間，產生具有約束力或足以建置制度性變革的承諾事項，例如網站等工具，或資料發布、教育訓練、先導專案。
- **重大**：可能得以改變既定規則 (甚至建立新規則)、實務運作、政策或掌管特定政策領域的機關、公部門及/或公民與國家之間的關係。承諾事項在整個政府中產生具有約束力或足以建置制度性變革。

#### 4. 2021年實施進度

2021年實施進度，主要依據臺灣政府於2022年6月發布的「臺灣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2021年各承諾事項執行情形」<sup>62</sup>，並使用以下量表：

- 尚未開始
- 有限進展
- 實質進展
- 完成2021年里程碑

---

<sup>62</sup> 國家發展委員會，臺灣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 2021 年各承諾事項執行情形，[https://www.ndc.gov.tw/en/Content\\_List.aspx?n=0DA7FCB068C7ECF5](https://www.ndc.gov.tw/en/Content_List.aspx?n=0DA7FCB068C7ECF5)。



## 附件 1：各承諾事項審查結果

<p><b>承諾事項1-1：完備政府資料開放與再利用制度</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可驗證：是</li> <li>● 是否具備開放政府立場？是</li> <li>● 所屬範疇：擴大政府開放資料的公眾再利用 (承諾事項1-1、1-2、1-5)</li> <li>● 執行成果的潛力：適中</li> <li>● 2021年進度：實質進展</li> </ul>
<p><b>承諾事項1-2：建立開放資料集平臺，提供加值運用</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可驗證：是</li> <li>● 是否具備開放政府立場？是</li> <li>● 所屬範疇：擴大政府開放資料的公眾再利用(承諾事項1-1、1-2、1-5)</li> <li>● 執行成果的潛力：適中</li> <li>● 2021年進度：完成2021年里程碑</li> </ul>
<p><b>承諾事項1-3：強化數位隱私與個資保護</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可驗證：是</li> <li>● 是否具備開放政府立場？是</li> <li>● 所屬範疇：個人資料和身分保護範疇(承諾事項1-3、2-1)</li> <li>● 執行成果的潛力：適中</li> <li>● 2021年進度：完成2021年里程碑</li> </ul>
<p><b>承諾事項1-4：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資訊取用權</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可驗證：是</li> <li>● 是否具備開放政府立場？是</li> <li>● 所屬範疇：推動資訊公開範疇 (承諾事項1-4)</li> <li>● 執行成果的潛力：適中</li> <li>● 2021年進度：完成2021年里程碑</li> </ul>
<p><b>承諾事項1-5：環境領域的資訊揭露</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可驗證：是</li> <li>● 是否具備開放政府立場？是</li> <li>● 所屬範疇：擴大政府開放資料的公眾再利用(承諾事項1-1、1-2、1-5)</li> <li>● 執行成果的潛力：重大</li> <li>● 2021年進度：完成2021年里程碑</li> </ul>

<p><b>承諾事項2-1：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電子連署</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可驗證：是</li> <li>● 是否具備開放政府立場？是</li> <li>● 所屬範疇：個人資料和身分保護範疇 (承諾事項1-3和2-1)</li> <li>● 執行成果的潛力：適中</li> <li>● 2021年進度：有限進展</li> </ul>
<p><b>承諾事項2-2：青年政策參與</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可驗證：是</li> <li>● 是否具備開放政府立場？是</li> <li>● 所屬範疇：促進青年參與及公民教育(承諾事項2-2、2-5)</li> <li>● 執行成果的潛力：重大</li> <li>● 2021年進度：實質進展</li> </ul>
<p><b>承諾事項2-3：地方創生互動平臺機制建置</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可驗證：是</li> <li>● 是否具備開放政府立場？是</li> <li>● 所屬範疇：擴大公共參與機制範疇 (承諾事項2-3、2-4)</li> <li>● 執行成果的潛力：適中</li> <li>● 2021年進度：完成2021年里程碑</li> </ul>
<p><b>承諾事項2-4：鼓勵勞工籌組工會</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可驗證：是</li> <li>● 是否具備開放政府立場？是</li> <li>● 所屬範疇：擴大公共參與機制範疇 (承諾事項2-3、2-4)</li> <li>● 執行成果的潛力：適中</li> <li>● 2021年進度：完成2021年里程碑</li> </ul>
<p><b>承諾事項2-5：公民與社會課程納入開放政府觀念，強化教師增能</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可驗證：是</li> <li>● 是否具備開放政府立場？是</li> <li>● 所屬範疇：促進青年參與及公民教育(承諾事項2-2、2-5)</li> <li>● 執行成果的潛力：重大</li> <li>● 2021年進度：有限進展</li> </ul>

**承諾事項 3-1：促進性別包容對話與參與**

- 可驗證：是
- 是否具備開放政府立場？是
- 所屬範疇：增加性別及族群包容性對話範疇 (承諾事項3-1、3-2、3-3、3-4)
- 執行成果的潛力：適中
- 2021年進度：實質進展

**承諾事項 3-2：促進新住民公共參與及發展**

- 可驗證：是
- 是否具備開放政府立場？是
- 所屬範疇：增加性別及族群包容性對話範疇 (承諾事項3-1、3-2、3-3、3-4)
- 執行成果的潛力：重大
- 2021年進度：完成2021年里程碑

**承諾事項 3-3：擴大原住民族跨域參與及國際接軌**

- 可驗證：是
- 是否具備開放政府立場？是
- 所屬範疇：增加性別及族群包容性對話範疇 (承諾事項3-1、3-2、3-3、3-4)
- 執行成果的潛力：適中
- 2021年進度：實質進展

**承諾事項 3-4：推動客家議題公共參與**

- 可驗證：是
- 是否具備開放政府立場？是
- 所屬範疇：增加性別及族群包容性對話範疇 (承諾事項3-1、3-2、3-3、3-4)
- 執行成果的潛力：適中
- 2021年進度：完成2021年里程碑

**承諾事項 4-1：強化政治獻金透明化**

- 可驗證：是
- 是否具備開放政府立場？是
- 所屬範疇：落實清廉施政範疇 (承諾事項4-1、4-2、4-3)
- 執行成果的潛力：重大
- 2021年進度：完成2021年里程碑

**承諾事項 4-2：建置與精進機關採購廉政平臺**

- 可驗證：是
- 是否具備開放政府立場？是
- 所屬範疇：落實清廉施政範疇 (承諾事項4-1、4-2、4-3)
- 執行成果的潛力：重大
- 2021年進度：完成2021年里程碑

**承諾事項 4-3：推動揭弊者保護法立法**

- 可驗證：是
- 是否具備開放政府立場？是
- 所屬範疇：落實清廉施政範疇 (承諾事項4-1、4-2、4-3)
- 執行成果的潛力：重大
- 2021年進度：實質進展

**承諾事項 5-1：實質受益人資訊透明**

- 可驗證：是
- 是否具備開放政府立場？是
- 所屬範疇：提高財務透明化 (承諾事項 5-1、5-2)
- 執行成果的潛力：重大
- 2021年進度：完成2021年里程碑

**承諾事項 5-2：執行宗教團體財務透明之相關政策，阻絕洗錢漏洞**

- 可驗證：是
- 是否具備開放政府立場？是
- 所屬範疇：提高財務透明化範疇 (承諾事項5-1、5-2)
- 執行成果的潛力：重大
- 2021年進度：完成2021年里程碑

## 附件 2：行動方案規劃過程評估

本審查報告係依據2022年1月1日OGP更新生效地「參與及共創標準」中的最低標準<sup>63</sup>，評估行動方案之規畫過程，以進行國際比較<sup>64</sup>。本評估係依據行動方案執行過程的相關證據，從臺灣達到共創過程最低標準，可看出推動小組及各部會層級小組在開放政府參與及共創領導中展現影響力。

最低標準	共創過程是否達標
<p><b>1.1 對話空間：</b>            行政院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推動小組於2020年8月成立。其中約一半成員為學者和專家或民間代表，自2020年10月28日至2022年4月29日，總計召開6次推動小組會議。推動小組設置要點公告於國家發展委員會網站<sup>65</sup>。</p>	是
<p><b>2.1 OGP 網站：請見國家發展委員會網站</b>            國家發展委員會的開放政府專區提供行動方案內容、2021年各承諾事項進度報告、推動小組成員名單、推動小組設置要點以及迄今為止六次會議的會議紀錄<sup>66</sup>。</p>	是
<p><b>2.2 資料庫：</b>            行動方案內容已公告於國發會網站。推動小組的會議紀錄可在公共數位創新空間網站SayIt上公開取得<sup>67</sup>，有關共創及實施過程的資訊，亦公告於網站和平臺上。</p>	是
<p><b>3.1 提前通知：</b>            研議行動方案的時程，在第一次會議前兩週公佈<sup>68</sup>。行動方案的確認階段中，各承諾事項主政機關分別舉辦各自的利害關係人會議，廣邀更多民間團體共同參與，惟各機關會議的通知時間較為分歧。</p>	是
<p><b>3.2 對外推廣：</b>            行動方案研擬階段，將草案發佈在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供一般民眾發表評論並提出新的承諾事項構想。政府邀集民間團體出席推動小組會議以及機關層級的利害關係人會議，進行意見徵詢。</p>	是

<sup>63</sup> IRM Guidelines for the Assessment of Minimum Requirements:

<https://www.opengovpartnership.org/documents/irm-guidelines-for-the-assessment-of-minimum-requirements/>。

<sup>64</sup> 2021年OGP參與及共創標準: <https://www.opengovpartnership.org/ogp-participation-co-creation-standards/>。

<sup>65</sup> 國家發展委員會開放政府專區，[https://www.ndc.gov.tw/en/Content\\_List.aspx?n=0DA7FCB068C7ECF5](https://www.ndc.gov.tw/en/Content_List.aspx?n=0DA7FCB068C7ECF5)。

<sup>66</sup> [https://www.ndc.gov.tw/en/Content\\_List.aspx?n=0DA7FCB068C7ECF5](https://www.ndc.gov.tw/en/Content_List.aspx?n=0DA7FCB068C7ECF5)。

<sup>67</sup> 行政院公共數位創新小組，<https://sayit.pdis.nat.gov.tw/>。

<sup>68</sup> [https://www.ndc.gov.tw/nc\\_8456\\_33712](https://www.ndc.gov.tw/nc_8456_33712)。

最低標準	共創過程 是否達標
<p><b>3.3 意見回饋機制：</b> 行動方案草案於2020年2月21日至2020年3月6日期間，發佈在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廣邀各界提供意見。 在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提交的提案中，有六項採納為現有承諾事項、六項納為行動方案新承諾事項、八項歸納為現行政府政策內容或較適合由民間團體發起<sup>69</sup>。推動小組民間代表，可在推動小組會議期間對各承諾事項發表評論並提供意見回饋，其建議納入查核清單並由國發會監督，主政機關在下次會議上給予回應，並報告該項建議的落實情況。</p>	是
<p><b>4.1 回應說明：</b> 利害關係人的意見回饋和建議，均記錄於推動小組會議紀錄中，並同步公告於公共數位創新空間網站Sayit平臺。國發會負責監督主政機關如何落實相關建議，各機關的回應也會收錄在會議紀錄與口頭簡報中，同步公告於國發會網站。 在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提交的提案，已收錄在推動小組第1次會議的會議紀錄，分別有政府將提案納入既有承諾事項、建立新承諾事項以及不予採納之決定，均有提供相關說明解釋。</p>	是
<p><b>5.1 執行過程開放性：</b> 每次召開推動小組會議時，各承諾事項主政機關應報告各承諾事項推動進展，並由推動小組民間代表提出意見回饋。然而，部分民間成員認為機關所提供的資訊，並不足以呈現承諾事項實質進度。</p>	是

<sup>69</sup> 請參考行政院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推動小組第1次會議紀錄附件3，這6項承諾事項分別為：強化數位隱私與個資保護、落實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資訊取用權、鼓勵勞工籌組工會、將開放政府觀念納入公民與社會課程與教學推動範圍，強化教師增能、推動揭弊者保護法立法、執行宗教團體財務透明之相關政策，阻絕洗錢漏洞。